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建議出售或出租粉嶺大廈

本公告乃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集團擁有一幢位於香港粉嶺之工業大廈（「**粉嶺大廈**」），其中一部分由本集團自用作為辦公室，另一部分本集團用作經營迷你倉業務。

為了更有效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長遠而言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前景，本集團正考慮出售或出租粉嶺大廈（「**建議交易**」）。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委任專業物業代理於市場上物色潛在買家或租戶。

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謹此強調，由於可能不會有任何買家或租戶提出任何要約，或即使有買家或租戶提出要約，有關要約未必獲本公司或(如必要)本公司股東接納，因此無法保證建議交易將會落實。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